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 2、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众合科技西部科创谷3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现场出席监事人数2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契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核实，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核实，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涉及的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丁海忠先生、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监事会认为：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正常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 2024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监事会认为：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实，监事会认为：预计 2024 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关联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